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許豐山

被告 廖庭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汽車折舊費用、汽車維修費用、拖車費用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之汽車碰撞，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及汽車折舊賠償、汽車維修、拖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8,6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8,64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。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雖主張其車輛受有損害，並請求汽車折舊費300,000元、汽車維修費700,000元、拖車費5,900元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（原

01 告其餘請求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)。惟本案此部分
02 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，並無礙原告依所主
03 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
04 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，併予敘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秀香